

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六、座談內容：(略)

七、實地訪查結果詳如附件訪查紀錄表。

八、結論：

實地訪查紀錄表內之建議處理方式，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埔里榮民醫院(以下簡稱埔里榮院)配合辦理。

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

檢核項目	辦理情形	建議處理方式
<p>(一)主管機關對所屬管理機關經管之國有財產有無辦理檢查。</p>	<p>依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退輔會)提供資料,訂於99年5月20日至6月4日赴所屬臺南榮譽國民之家、臺南市榮民服務處、埔里榮院、雲林縣榮民服務處(併同抽檢雲林榮譽國民之家)、新竹榮譽國民之家(併同抽檢新竹榮民服務處)辦理實地訪查。據退輔會代表表示,已依排定期程辦理完成,訪查紀錄,將於全數彙整完竣後,再函送本部國有財產局(以下簡稱國產局)。</p>	<p>無。</p>
<p>(二)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是否依規定辦理登記。 1.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是否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。</p>	<p>依簡報及地籍總歸戶等資料: 1. 經管國有土地38筆,均已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。 2. 經管國有建物21棟,均已完成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。</p>	<p>無。</p>
<p>2. 徵收或購置之土地是否已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,有無徵收或購置逾15年未完</p>	<p>依會場陳列及國產局列管資料,無徵收或購置逾15年未完產權登記之情形。</p>	<p>無。</p>

檢核項目	辦理情形	建議處理方式
成產權登記之情形。(地方政府免查)		
(三)經管國有財產之產籍管理是否完善。 1. 經管之國有財產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，並作成紀錄，簽請首長核閱。	依會場陳列資料，98 年度之財產盤點已依所訂盤點實施計畫於 98 年 9 月 17 日至 10 月 16 日盤點完竣，盤點結果帳物相符並簽請首長核閱。	無。
2. 財產帳卡是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設置。	1. 依會場陳列資料，經管之財產已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設置財產卡及財產明細分類帳。 2. 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表備註說明，辦公房屋：原則上以行政院訂頒「財物標準分類」所列財產編號 2010101-01A 至 2010503-03 之房屋建築及設備為範圍；宿舍：以財產編號 2010601-01 至 2010603-01 之房屋建築及設備為範圍。各管理機關得依實際情形，本於權責核列計算之。查埔里榮院報送之	1. 土地、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各欄位，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、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填卡說明填載。 2. 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，財產卡記載之內容，因財產管理人員誤繕、漏登或因不動產標示變更或與實際狀況不符者，管理機關應更正記載。但因地政機關地籍整理造成不動產面積或價值增減者，應依第 8 點規定辦理。埔里榮院帳列建物面積與登記謄本不符或面積登載為 0 者，請查明

檢核項目	辦理情形	建議處理方式
	<p>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內房屋建築及設備項下之辦公房屋範圍，與上開原則不符，據承辦單位表示，埔里榮院已於 97 年 10 月 31 日將經管之財產資料轉入退輔會開發完成之財產管理系統內，因尚有部分財產資料需釐清，預計於 99 年底釐整完成，屆時，房屋建築及設備項下之辦公房屋範圍將與上開原則一致。</p> <p>3. 土地財產卡部分欄位填載不全或填載錯誤，如公務財產（代管資產）之地上物狀況、登記日期，基金土地之基金財產註記等欄位。部分土地之財產編號與實際使用情形不符，例如道路使用之土地，編列公共設施保留地之財產編號 101070302-1。</p> <p>4. 房屋及建築設備財產卡之填載有下列問題： (1) 南投縣埔里鎮榮光段 296、299、353、355、400、401、402、403 建號建物面積與登記謄本記載不</p>	<p>釐清後，據以調整更正。</p> <p>3. 經管財產應依其功能、材質、使用年限選編財產編號，財產編號誤列之財產，請擇適當之財產編號予以登帳。</p>

檢核項目	辦理情形	建議處理方式
	<p>符。</p> <p>(2) 汽(機)車棚之面積登載為0。</p> <p>(3) 房屋標示/建號、登記日期、建築日期、地段、構造(層)、使用單位、使用關係、使用面積、使用期間、基地資料等欄位漏未填載。</p> <p>(4) 部分建物之財產編號與實際使用情形不符，例如單身宿舍及涼亭使用之建物，編列首長宿舍及崗亭之財產編號201060101A-1及202020105A-2。</p> <p>5. 動產財產卡各欄位依實際管理情形填載。</p>	
3. 財產價值之登記有無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	經管之財產價值已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辦理。	無。
4. 各機關首長、主管人員或財產保管人員異動，或員工離職時，對於財產之交接或交	1. 依會場陳列資料，埔里榮院於94年1月17日訂定該院主管職務異動移交作業規定，規範機關首長、主管人員、經管人員職務異動應移	請於員工離職手續清結單中增加財產項目，俾資查註員工離職時對於財產之交接情形。

檢核項目	辦理情形	建議處理方式
還,是否依規定按照財產管理單位之財產紀錄列冊點交。	<p>交之事項及移交期限等。主管人員及財產保管人員異動,對於財產之交接,係列印財產檢查單或財物移交清冊辦理移交。</p> <p>2. 依簡報資料,單位主管及財產保管人員異動時,秘書室依規定要求保管單位之財產保管人交接後,於「離職單」上蓋章,並由人事室保管存檔。惟查員工離職手續清結單並無財產項目可資查註簽章。</p>	
5.購置提供派駐國外人員使用之國有財產,是否依國有財產法第 14 條規定移由外交部開帳列管。(地方政府免查)	據承辦單位說明,並無派駐國外人員。	無。
6.受贈之財產是否依國有財產法第 3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辦理。(地方政府免查)	依會場陳列資料,98 年 12 月 28 日接受捐贈復康巴士 1 臺,已依國有財產法(以下簡稱國產法)第 3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,函請退輔會轉本部陳報行政院指定主管機關為退輔會,再由退輔會指定埔里	無。

檢核項目	辦理情形	建議處理方式
	榮院為管理機關。	
7. 經管之國有動產，因故滅失、毀損、拆卸或改裝，或未達使用年限，須辦理報廢或報損者，是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。(地方政府免查)	經管之國有動產98年度無因故滅失、毀損、拆卸或改裝，或未達使用年限，須辦理報廢或報損情形。報廢之財產，皆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15點規定辦理。	無。
8. 實地抽盤財產產籍登記及管理情形。	經實地抽盤復建科及社工室保管之70件財產，抽盤結果，財產皆有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25點規定黏貼標籤。財產存置地點、使用及保管單位除下列情形外，皆與財產卡登記資料相符： 1. 復建科保管之腳踏車運動訓練器，實際存置地點及使用單位為市區復建室。 2. 社工室保管之碟影機、彈子檯及乒乓檯，實際存置地點及使用單位分別為總機、申報辦公室及單身宿舍。	經管之財產，請依實際存置地點或使用情形更正財產卡資料。
(四)經管之國有珍貴動產不動產	1. 依會場陳列資料，並無經管珍貴動產、不動產。	無。

檢核項目	辦理情形	建議處理方式
<p>有無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。</p>	<p>2. 據退輔會代表表示，所屬機關倘無經管珍貴動產、不動產，得免列報珍貴動產、不動產增減表、增減結存表及目錄、目錄總表。埔里榮院既無經管珍貴動產、不動產，毋需陳報上開報表送該會彙整。</p>	
<p>(五)國有不動產之管理、使用及收益是否符合規定。</p> <p>1.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閒置未利用(空置且無運用計畫)情形。</p>	<p>依會場陳列資料，經管國有不動產無閒置未利用情形。惟經訪查結果有下列情形：</p> <p>1. 南投縣埔里鎮榮光段 649、649-1 及 1112 地號 3 筆土地，坐落院區範圍外，目前閒置未利用。</p> <p>2. 南投縣埔里鎮榮光段 403 建號建物(2層樓)，目前除 1 樓作圖書室及閱覽室使用，2 樓小部分空間作階梯式會議室(約可容納 80 人)使用外，2 樓大部分空間閒置未利用。</p>	<p>1. 經管南投縣埔里鎮榮光段 649、649-1 及 1112 地號 3 筆土地，請檢討是否仍有公用需要，倘有，請儘速依計畫使用；倘無，請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，移交國產局接管，依法處理。</p> <p>2. 經管南投縣埔里鎮榮光段 403 建號建物 2 樓閒置空間，請妥善規劃，以充分有效利用。</p>
<p>2.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被占用情形，其被占用不動產有無造冊列管、訂定處理計</p>	<p>經管南投縣埔里鎮忠貞段 409 地號、忠義段 420、422、423、994、995 地號 6 筆土地位於都市計畫道路用地，據承辦單位表示，無法確定使用現況及是</p>	<p>請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確認經管南投縣埔里鎮忠貞段 409 地號等 6 筆土地使用現況及是否坐落市區門診院區範圍內，倘位於院區範圍外且經關</p>

檢核項目	辦理情形	建議處理方式
<p>畫、定期將處理情形函送國有財產局及向占用人追收歷年使用補償金。</p>	<p>否坐落於市區門診院區範圍內。</p>	<p>建為道路使用，請依下列方式處理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填製「84年1月以後發現被占用國有公用不動產處理情形彙整統計表」及「處理84年1月以後發現被占用國有公用不動產尚未結案明細表」函報退輔會定期彙送國產局列管。 2. 訂定處理計畫及定期召開檢討會加強處理。 3. 通知占用機關辦理撥用。占用機關不配合或無法辦理者，屬地方政府已闢建作公共設施，且無涉有償撥用及無需負擔補償，可由國產局會同地方政府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者，得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或撤銷撥用，按現狀移交國產局接管。
<p>3.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出借、提供利用、出租、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。</p>	<p>依會場陳列資料，經管不動產提供使用情形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照顧服務員勞務委外採購依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採購法）規定評選優勝廠商議價，由春霖企業社得標辦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公用不動產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依國產法第11條、第28條及第32條規定，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，

檢核項目	辦理情形	建議處理方式
	<p>理，埔里榮院與春霖企業社簽訂「埔里榮院、彰化榮家、彰化安養中心簽訂照顧服務員勞務委外採購共同契約」，委託辦理榮民照顧服務業務，提供院區 1 樓部分空間供該公司使用，契約自 98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2 月 28 日止，每月支付團體照顧服務員 27,000 元，個別照顧服務員依作業規範照顧病患人數不同，支付不同費用。</p> <p>2. 中藥局委託經營採購，依採購法規定招標順天堂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辦理，訂定中藥局委託經營採購案合約書，提供市區門診院區 1 樓中藥局空間，由該公司自行規劃經營，期限自 96 年 1 月 2 日至 99 年 1 月 1 日止，每月收取場地租金 3,000 元。據承辦單位表示，院部依埔里榮院會議決議，自 98 年 2 月中旬亦增設中藥局，並比照市區門診提供使用標準，每月向該公司收取場地租金 3,000 元（98 年 2 月份，因自中旬開始提供使用，爰僅</p>	<p>直接管理使用，除符合本部訂頒「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」規定，始得無償提供公共、公務或公益使用外，不得辦理借用，其餘提供使用，應於符合民法第 28 條但書規定，在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下，依本部訂頒「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」（以下簡稱收益原則）辦理出租或利用。</p> <p>2.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3 年 6 月 16 日工程技字第 09300234640 號函示略以，各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，符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（以下簡稱促參法）規定者，應依該法規定辦理。各機關經營之公有財產依採購法規定辦理委外經營使用者，應先查明確實符合國產法、地方公產管理法令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。</p> <p>3. 中藥採購暨調劑採購、維康販賣部、病患膳食外包採購、體外震波碎石機、</p>

檢核項目	辦理情形	建議處理方式
	<p>計收 1,500 元)。依合約記載，期滿經雙方同意得續約 1 年，期間埔里榮院辦理 2 次限制性招標，該公司因未能達到招標分配健保及非健保金額比例，故於 99 年 2 月底終止合約。</p> <p>3. 中藥採購暨調劑採購，依採購法規定招標科達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辦理，簽訂中藥採購暨調劑採購案合約書，提供市區門診院區及埔里榮院院部房地使用，期限自 99 年 3 月 1 日至 102 年 3 月 1 日止，每月收取基本權利金 30,000 元及房地租金 6,000 元，合計收取金額高於土地以申報地價總額乘以 5%，房屋以房屋課稅現值乘以 10% 標準，另按月依契約議定之健保給付金額或自費收入分配比例支付該公司。</p> <p>4. 維康販賣部（含維康便利商店、醫療用品、咖啡吧），依採購法規定招標吉杏展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，決標金額 3,300,000 元整，訂定販賣部租賃營業合約書，折算每月</p>	<p>及磁振造影儀租賃採購等 5 案，均係依採購法規定辦理，請檢視是否屬促參法第 3 條規定公共建設之範疇，倘是，請於合約期限屆滿後，改依促參法規定辦理，否則應請依國產法第 28 條但書及收益原則規定，改訂租賃契約，依規定收取租金，並請於契約敘明經管不動產提供使用之法令依據，俾資周延。</p> <p>4. 經管不動產提供設置販賣機及提款機使用，符合國產法第 28 條但書規定，應以出租方式提供使用，並依收益原則規定之租金標準收取租金及訂定書面契約。</p>

檢核項目	辦理情形	建議處理方式
	<p>租金 55,000 元，期限自 98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。</p> <p>5. 病患膳食外包採購，依採購法規定，招標國苗新食品有限公司辦理，訂定契約提供廚房場地及設備使用，據承辦單位說明，每月收取權利金 30,000 元，含房地租金，惟員工餐廳使用房地空間係無償提供使用，期限自 98 年 12 月 1 日至 100 年 11 月 30 日止。</p> <p>6. 與統一速邁自販股份有限公司訂定自動販賣機設置契約書，共設置 3 臺，每臺每月收取費用 1,000 元，該金額包含水電費、清潔費及場租費，期限自 98 年 1 月至同年 12 月止，據承辦單位說明契約約定雙方無異議情形下，契約自動延長 1 年至 99 年底。</p> <p>7. 體外震波碎石機租賃採購，依採購法之規定，甄選寶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，訂定財物採購契約，契約約定該公司應於指定地點</p>	

檢核項目	辦理情形	建議處理方式
	<p>安裝全新體外震波碎石機，負責提供護理人員配合院方專科醫生操作及相關消耗器材、零配件及維修保養，按月向埔里榮院收取議定之健保給付金額分配比例，期限自訂約95年8月2日至埔里榮院獲得健保給付起始日起算為期10年止。經查本案埔里榮院未向該公司收取房地租金。</p> <p>8. 磁振造影儀租賃採購案依採購法之規定，甄選偉信儀器股份有限公司辦理，訂定財物採購契約，該公司應於指定地點安裝全新體外震波碎石機，負責提供護理人員配合院方專科醫生操作及相關消耗器材、零配件及維修保養，按月向埔里榮院收取議定之健保給付金額分配比例，期限自95年10月20日至埔里榮院獲得健保給付起始日起算為期9年止。經查本案埔里榮院未向該公司收取房地租金。</p> <p>9. 無償提供彰化銀行設置提款機1臺。</p>	

檢核項目	辦理情形	建議處理方式
<p>4.撥用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情形：</p> <p>(1) 有無國有財產法第 39 條規定撤銷撥用情形。</p> <p>(2) 是否已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。</p> <p>(3) 撥用非都市土地有無按原撥用計畫補辦編定或變更編定。</p>	<p>依會場陳列資料，無撥用國有不動產情形。</p>	<p>無。</p>
<p>(六) 占用其他機關(含國有財產局)經管國有不動產之處理情形。</p>	<p>依會場陳列資料，無占用其他機關經管國有不動產情形。</p>	<p>無。</p>
<p>(七) 執行國有公用不動產專案計畫情形。</p> <p>1. 執行「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」情形。</p>	<p>1. 依會場陳列資料，埔里榮院業於 99 年 4 月 30 日將「中央機關辦理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績效評分表」(以下簡稱評分表)函送退輔會。經實地複評結果，埔里榮院除下列情形外，已核實填列評分表：</p> <p>(1) 評分項目一、(二)、3.(2)</p>	<p>請埔里榮院依實際管理情形，將評分表重新填列後，送退輔會核轉國產局。</p>

檢核項目	辦理情形	建議處理方式
	<p>財產標籤所載是否與財產實際狀況相符，因部分標籤(數量在 19% 以下)所載與實際狀況不符，爰本項複評結果應減 1 分。</p> <p>(2) 評分項目一、(三)、4. 財產卡有無漏未填載或填載有誤，因部分財產卡(數量在 19% 以下)漏未填載或填載有誤，爰本項複評結果應減 1 分。</p> <p>(3) 評分項目一、(四)、2、(1) 財產資料彙送情形，因未使用自行開發之系統或電子檔案彙送，爰本項複評結果應減 2 分。</p> <p>2. 經管南投縣埔里鎮忠貞段 409 地號地號等 6 筆土地，倘依檢核項目(五)2 建議處理方式查明有被占用情形，則評分項目二、改善占用問題，不得免填。</p>	
<p>2. 經管之機關用地或行政區用地是否依「國有機關用地加強處理方案」規定檢討處</p>	<p>依會場陳列及國產局列管資料，並無經管國有機關用地或行政區用地情形。</p>	<p>無。</p>

檢核項目	辦理情形	建議處理方式
理。(地方政府免查)		
3. 經管單筆或毗鄰合計超過 500 坪(1650 平方公尺)之國有建築用地(都市計畫住宅區、商業區、工業區、機關用地、行政區、專用區、旅館區)是否依「國有不動產清理活化作業計畫」規定辦理清理。(地方政府免查)	依國產局列管資料，經管南投縣埔里鎮忠貞段 409 地號、忠義段 994、995、420、422、423、421、424、441 地號 9 筆土地，屬「國有不動產清理活化作業計畫」適用範圍。	經管南投縣埔里鎮忠貞段 409 地號等 9 筆土地，請依「國有不動產清理活化作業計畫」規定辦理清理作業。
(八)財產帳之處 理是否符合規定。 1. 經管之國有不 動產提供利用、出 租、委託經營或設 定地上權所衍生 之收入是否已依 規定解繳國庫(或 由事業主管機關 依預算程序處 理)。	依埔里榮院會計室說明，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提供利用、出租、委託經營等收益業依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第 8 款規定，全數歸解該基金，惟會場並未提供歸解基金之明細資料。復查 98 年度退輔會榮民醫療作業基金-埔里榮院醫療作業基金收支餘絀決算表記載，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決算數 1,242,512 元，依 99 年截至 5 月底之埔里	請查明澄清 98 年度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決算數、99 年截至 5 月底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實際數與會場陳列檢核項目(五)3.辦理情形 2 至 6 點收取之金額不符緣由。

檢核項目	辦理情形	建議處理方式
	<p>榮院醫療作業基金會計月報，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實際數 535,300 元，經核與檢核項目（五）3.辦理情形 2 至 6 點，98 年度應收金額 1,123,500 元與 99 年 5 月底應收金額 560,000 元不符。</p>	
<p>2.財產增減異動有無按期列報。</p>	<p>依會場陳列資料，財產增減異動皆有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19 點規定按期列報。</p>	<p>無。</p>
<p>3.公務用財產是否有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。</p>	<p>經訪查結果，無公務用財產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之情形。</p>	<p>無。</p>